|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日期** | **2023年5月** | | **报名序号** | | |  |
| **基本资料（必填 因贵公司所提供之材料，将用作编制宣传物/展台门楣等用途，请清楚填写）** | | |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 | | |
| 公司名称(英文) | |  | | | | |
| 联络地址(中文) | |  | | | | |
| 联络地址(英文) | |  | | | | |
| 企业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 公司负责人 | 姓 名 | 中文: | | 职 务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 业务联络人 | 姓 名 | 中文: | | 职 务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 E-mail |  | |
| **展会联系** | | | | | | |
| 组委会  联络人 | 姓 名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 E-mail |  | |
| 姓 名 | 李欣奕 | | 职 务 |  | |
| 电 话 | 13101680395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 E-mail |  | |
| 组委会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单位名称：苏州市节庆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465073540373 | | | | |
| **展出产品** | | | | | | |
| 参展产品1 | | 中文:  以下字段厂商无须填写 | | | | |
| 英文:  产品代码 | | | | |
| 参展产品2 | | 中文:  产品代码 | | | | |
| 英文: | | | | |
| 参展产品3 | | 中文:  产品代码 | | | | |
| 英文: | | | | |
| 参展产品4 | | 中文:  产品代码 | | | | |
| 英文: | | | | |
| 参展产品5 | | 中文:  产品代码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览日期：**2023年6月1日到6月3日 | | | | **展览地点：**常熟国际展览中心 | |
|  | | | | | |
|  | | | | | |
| **参展展位说明 展位号** | | | | | |
| 项 目 | 面 积 | | 价 格 | | 说明 |
| 光地（特装）展位 | 36㎡起 | | 800元/平 | | 1. 不含电力费 2. 不含搭建费 |
| 标准展位 | 9㎡（3m\*3m） | | 8000元 | | 1. 含标摊主体（含宣传楣板） 2. 标配一桌两椅 3. 电源接口及射灯各1个 4. 地毯 |
| 参展面积 | 光地展位 | | 面积： / ㎡ | | |
|  | 标准展位 | | 面积： 9 ㎡ | | |
| 金额总计 元，实际金额 元 | | | | | |
| **参展须知：** | | | | | |
|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展位额满截止。 2. 付款时间：参展合约书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最迟进场搭建前，如11月5签订合约书，需在11月15日前支付）。 3. 合约邮寄：请将参展合约书寄回至2023声博会组委会秘书处。 4. 展位选择：展位位置由组委会依展品分区规划，按照“先申请、先付款、先安排”的方式，即以申请付款先后为顺序，进行展位的选择（主办方保留为展会整体形象而调整部分展位位置的权利）。 5. 展品要求：参展商的展品，须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主办方将保留对不符规定厂商及展品，拒绝厂商参展并立即封闭现场展位的权利。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贰份乙壹份，效力同等，扫描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2023声博会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 | |
| 参展单位签章: | | 主办方签章：  联络单位：  联络地址：  电 话： | | | |

****

1. **定义**
2.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1.1“展览期”指参展合约书内订明之展览举办日期，此日期可随组委会之决定有所改动。

1.2“组委会”指展会唯一责任机构，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1.3“主场服务商”是组委会指定的专业会展服务公司，对展会现场进行全方位管理、协调和服务。

1.4“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1.5“展位”指展览场地内之标准展位、光地（特装）展位。

1.6“展览场地”指位于苏州市之常熟国际展览中心。

1.7“宣传物品”指所有参展商于展览中所展示、派发或使用之赠品、单张、小册子及其它宣传品。

1.8“条款”指本文“条款细款”及其随之修订。

1. **参展资格及守则**
2. 参展商须于展览期前向组委会递交已填妥之参展合约书。组委会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合乎展会的主题，组委会有权对于不符合展会主题的厂商，拒绝其参展。
3. 参展商递交之合约，经组委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参展商于合约书生效后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请，则需向组委会出具带有其签字盖章的退展申请。组委会有权在其后将有关展位转租/转让予他人。
4. 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组委会认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间；否则，组委会有权即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任何形式之赔偿。
5. 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组委会有权撤销参展商的资格，已经缴纳的费用不予退回。
6. **场地分配**
7. 展位位置由组委会依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8. 展览场地或摊位使用权只限于合约书上所列明之参展商，参展商不可转让、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9. 组委会保留修改展览场地之规划或于必要时，调动参展商已获得分配的摊位之权利。
10. **展位建造及布置**
11. 无论特装展位参展商自行聘请承建商，或雇佣组委会之特许承建商，应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送审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提交至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统一发至场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若修改后仍未通过的不允许进场施工。
12. 特装展位之材料运输、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须参展商自行负责，并依照组委会所安排之时间及指示执行。
13.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4. 展台施工不允许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允许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展馆内不允许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在施工期间不允许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中心物业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现场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15. 展馆及公共等区域的搭建材料进场之前，参展商、搭建商将该区域的保护地毯或保护隔板放置到位，经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不能直接在原地毯、地砖、地板上施工作业，即临时构件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和墙面。展馆承重标准为250kg/㎡,单个构件请限制在长2m\*宽3m\*高6m以内,拼接后构件总高不能超过8m,现场展台搭建只可进行拼装作业，不允许一切毛料加工、电焊电锯、油漆粉刷、涂料粉刷等施工作业。
16. 展台搭建限高4.5米，结构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
17. 展馆地面承重能力为：一层展厅5吨/平方米，室外展场2吨/平方米。
18. 参展商如搭建隔墙，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参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19. 未经场馆方事先同意，不能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即使经同意，参展商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不能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允许擅自依靠、借力使用。
20.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场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场馆方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承担。
21.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馆地面上表示摊位位置，其他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担。
22. 组委会有权更改或清拆不符合组委会规格之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参展商不得因此向组委会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23.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24. 任何会移动或运行之展品，参展商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须由参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25. 各参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他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传标志之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之展位范围。
26.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屡教不改者不允许进入展馆。
27.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出展馆，并持有由组委会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28. 馆内严禁动火。如确需动火作业的，须经场馆物业部门书面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场地、有专人监督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29. 每个光地展位必须自备2具以上灭火器。
30. 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严禁擅自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31. 展馆各摊位不能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向场馆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1.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允许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会活动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2. 参展商应加强本单位参展人员的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3. 参展商现场租赁展具请至展馆或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具租赁服务点办理，不允许向其他未经展馆或主办方授权的个人和单位租赁展具，避免造成自己展具丢失。
4. 宣传手册、广告业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除非事先获得场馆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在场馆方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5. 在租用区域内分发的食品及饮料样品，应获得组委会书面批准。
6. 只有事先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由所涉及参展商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
7. 博览中心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能超过75分贝。
8. 参展商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亦须保证上述人士：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不会将参展证转让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遵守组委会订立之所有规定。
9. **商业操守**
10. 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终止使用其认为不恰当之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
11. 参展商不能透露或盗用任何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组委会或其他参展商之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12. **终止参展权**
13. 于以下情况，组委会有权终止参展商之参展权，参展商将不得向组委会追讨任何赔偿：

39.1 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

39.2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

39.3以组委会之观点，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之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之权利；

39.4如组委会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分不能接受：

39.5如参展商展示或销售违法之物品，诸如侵犯知识产权；销售第二类出版物及第三级影音物品时不按法例要求。

1.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2. 参展商应根据组委会之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工作。
3. 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接收、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4. 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不允许使用手推车或机车。
5. 组委会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6. 组委会不会为参展商之包装箱、剩余物资及其他财物提供存仓服务。
7. 展览完结后，参展商须于指定时间内将其有关物件及展品撤离展览场地。
8. **免责条款**
9. 除因组委会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或参观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组委会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10. 于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之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后果，组委会一概毋须负责。
11. 参展商保证赔偿组委会、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之违约行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2. 参展商须为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之损失或毁坏；并应组委会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13. 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之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组委会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须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之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责任；并应组委会之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14. 组委会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之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欠之金额及有可能被索偿之金额。
15. 参展商保证组委会、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16. **更改或取消“展览”**
17. 展览会组委会在任何时候保留取消展会或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18. 如果展览会组委会依据其判断，认为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展览会场地不适宜，不安全或展会场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参加展会受到限制或阻止，或影响了展会经济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19.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或隔离限制；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服务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等。
20. **附例**
21. 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组委会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组委会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之部分，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合同涉及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